

中期業績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91,300	100,149
銷售成本		(69,059)	(73,773)
毛利		22,241	26,376
其他收入		4,471	4,157
分銷成本		(1,461)	(2,021)
行政費用		(11,049)	(11,859)
其他營運開支		(600)	—
經營盈利		13,602	16,653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3,517)	(3,766)
除稅前盈利		10,085	12,887
稅項	4	(1,422)	(1,095)
本期間盈利淨額		8,663	11,792
每股盈利	6	0.35仙	0.55仙
— 基本		0.35仙	0.55仙
— 攤薄		0.31仙	0.38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0,736	123,557
物業權益		6,704	6,789
應收可換股票據		45,500	25,000
會籍		346	269
		<u>173,286</u>	<u>155,615</u>
流動資產			
存貨		45,051	44,09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2,982	67,125
應收可換股票據		—	28,000
可收回稅項		171	159
短期銀行存款		255,056	243,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1	1,268
		<u>365,421</u>	<u>383,6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9,670	32,993
應付稅項		2,317	1,334
應付可換股票據		—	150,000
		<u>31,987</u>	<u>184,327</u>
淨流動資產		<u>333,434</u>	<u>199,3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6,720</u>	<u>354,9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83	541
淨資產		<u>505,937</u>	<u>354,4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395	23,770
儲備		466,542	330,635
股東資金		<u>505,937</u>	<u>354,405</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盈餘賬 千港元	滾存盈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971	50,129	90,554	150,338	6,295	318,287
因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2,799	15,397	—	—	—	18,196
期內盈利淨額	—	—	—	11,792	—	11,792
股息撥備不足	—	—	—	(594)	594	—
已付股息	—	—	—	—	(6,889)	(6,889)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3,770	65,526	90,554	161,536	—	341,386
期內盈利淨額	—	—	—	13,019	—	13,019
宣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7,131)	7,131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770	65,526	90,554	167,424	7,131	354,405
因本公司應付可換股票據轉換 而發行股份	15,625	134,375	—	—	—	150,000
期內盈利淨額	—	—	—	8,663	—	8,663
已付股息	—	—	—	—	(7,131)	(7,13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9,395</u>	<u>199,901</u>	<u>90,554</u>	<u>176,087</u>	<u>—</u>	<u>505,93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51	(1,445)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22	(18,95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31)	11,30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12,942	(9,08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44,275	239,610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57,217</u>	<u>230,52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引入全新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會計準則及額外披露規定，均已應用於簡明財務報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過往年度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於時差出現時確認為負債，惟某些被認為在可預見將來不能逆轉之時差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了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時差，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地區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有關銷售手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陳列用品及文儀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載列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北美洲	33,520	44,849	4,230	5,976
歐洲	30,174	25,809	3,808	3,439
香港	19,505	20,923	2,462	2,788
其他	8,101	8,568	1,022	1,141
	<u>91,300</u>	<u>100,149</u>	<u>11,522</u>	<u>13,344</u>
利息收入			2,680	3,309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600)	—
經營盈利			13,602	16,653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3,517)	(3,766)
除稅前盈利			10,085	12,887
稅項			(1,422)	(1,095)
本期間盈利淨額			<u>8,663</u>	<u>11,792</u>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權益扣除約3,78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640,000.00港元）作折舊及攤銷。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7.5%（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180	1,095
遞延稅項支出	242	—
	<u>1,422</u>	<u>1,095</u>

董事認為，若干附屬公司之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且無須於彼等營運之任何司法權區繳付稅項，因此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盈利作出稅項撥備。

此外，若干附屬公司現正與香港稅務局（「稅局」）就其前年度之稅項計算問題進行磋商。稅局現要求此等附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及解釋。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前年度之稅項已按恰當基準計算。

根據Chuang Hing Limited (「CHL」)、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 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簽訂之彌償契約 (詳見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CHL及互聯控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該等公司」) 協定, CHL及互聯控股將對每一間該等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以前賺取或累計之盈利或收益所引致之稅項, 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擔保。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 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額外稅務負擔撥備。

5. 股息

期內,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間盈利淨額	8,663	11,792
有關應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之潛在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3,517	3,76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2,180</u>	<u>15,55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2,489,260,627	2,152,053,219
潛在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應付可換股票據	1,458,908,840	1,698,267,202
認股權證	-	196,163,18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3,948,169,467</u>	<u>4,046,483,606</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期內, 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約95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6,000港元)。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的信貸期。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28,201,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45,000港元) 之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2,104	13,555
31至60天	7,241	8,159
60天以上	8,856	10,631
	<u>28,201</u>	<u>32,345</u>

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16,288,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4,000港元) 之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013	6,317
31至60天	5,056	4,272
60天以上	4,219	3,445
	<u>16,288</u>	<u>14,034</u>

1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 本集團向Faircom Limited支付約3,517,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766,000港元) 之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該公司乃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並以按日基準以年息5厘計息, 且須於每六個月期末支付。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6,774,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3,000港元) 之租賃物業質押, 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9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100,000港元減少8.8%或8,800,000港元。

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盈利淨額為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800,000港元減少3,100,000港元或26.3%。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為50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339,000,000港元），此乃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應付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後，本期間合共發行1,562,500,000股股份，加上本期間保留盈利之影響。綜合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及本期間盈利減少之影響，導致每股盈利減至每股0.35仙（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0.55仙）。

由於經濟及政治氣候不明朗，全球營商環境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依然面對重重挑戰，此等不明朗因素導致消費品牌項目之銷售量下跌，繼而影響整個行業。包裝產品之需求持續疲弱，期初之業務復甦後勁不繼。由於顧客累積大量製成品存貨，故對包裝產品之需求自三月起減少。再者，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進一步影響消費、旅遊及貿易情況，海外買家均押後行程、延遲作出商業決定及發出訂單。所有此等因素導致本財政年度上旬之業務表現呆滯。

本期間內，本公司因改良其產品組合，以致與上個財政年度之下半年比較，平均售價輕微上升。收入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美國銷售量下跌。相反，與去年同期比較，本公司於歐洲之收入卻見改善。美國銷售量下跌及原材料成本微升對本期間之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就地區而言，北美洲仍為主要市場，佔本期間總收入36%，去年同期則佔43%。

展望

儘管仍須視乎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氣氛（尤其是歐美市場），我們對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收入及盈利增長審慎樂觀。近期美國經濟有跡象趨向穩定，我們預期競爭壓力將依然沉重，尤其在價格方面。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將致力維持與現有著名品牌客戶之良好關係，鞏固主要供應商之地位。我們將著眼於控制成本，並為我們的核心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產品。同時，我們亦正積極拓展歐美市場，吸納更多著名品牌客戶，且為中型顧客提供優質設計及發展服務，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進軍普通禮品包裝市場，以增加收入。為抓緊此新業務商機，本集團將參加更多相關展覽會，務求在現有客戶以外接觸更多新客戶。本集團經驗豐富的設計隊伍，將開發新產品系列，以迎合顧客需要。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及提升其整體產品種類，以鞏固我們作為包裝產品主要供應商之吸引力。憑藉我們竭力改善營運效率及著重產品開發，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可迎接未來種種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完全來自股本及內部資金，並無對外借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淨額257,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30,500,000港元），現金及存款中約77.4%以美元為結算單位，約22.4%則以港元為結算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資本開支

本期間內，本集團於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900,000港元，主要以內部資金支付。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356名僱員，大部分於中國聘用。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階層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

購股權計劃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採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後，計劃之若干條款須作出修訂或須實行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計劃已無可供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約6,774,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

投資

本期間內之投資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之28,000,000.00港元應收可換股票據獲贖回。
- (b) 本集團購入由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金額為3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c) 本集團出售價值15,250,000.00港元（包括利息及本金）之部分可換股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20,000,000.00港元之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備用額之抵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備用額仍未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如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150,000,000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而於期內發行合共1,562,500,000股股份。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已存入銀行，並列作「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一節所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部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孝文醫生	個人	110,000	0.00%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1及3）	2,752,396,360	69.87%
梁振昌先生	個人	7,410,000	0.19%
潘浩怡女士	個人	1,040,000	0.03%

(b)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2及3）	3,194,434,684	
	個人	53,320,000	
	總計	3,247,754,684	38.42%
林曉露先生	個人	41,800,000	0.49%

(c) 於渝港之上市聯營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4）	273,000,000	34.25%

(d) 於渝港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5）	909,090,909	
	個人（附註6）	10,000,000	
	總計	919,090,909	10.87%
林曉露先生	個人（附註6）	10,000,000	0.12%
梁偉輝先生	個人（附註6）	10,000,000	0.12%

附註：

- 此等股份由(i)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Bookman」，佔126,288,000股）及(ii)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佔2,626,108,360股）擁有。基於張松橋先生被視為於Bookman及Regulator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股份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擁有。基於張松橋先生於中渝之權益，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中渝為Bookman及Regulator之實益控股股東。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35%、30%、5%及30%股本權益。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由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對象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屬。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 此等股份由渝港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基於張松橋先生於渝港之權益，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該等權益指由渝港發行予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張松橋先生擁有其100%實益權益之公司）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之權益。上述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於以下期間內轉換為渝港股份（換股價可予以調整）：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每股0.11港元之換股價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每股0.12港元之換股價。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總數將隨可換股票據換股價變動而每年轉變。
- 所披露權益指於渝港購股權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權益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渝港之購股權計劃，渝港可授出購股權予渝港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渝港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144港元認購渝港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張松橋先生	
林曉露先生		10,000,000
梁偉輝先生		10,000,000

除上文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渝港全資附屬公司Faircom Limited（「Faircom」）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有關票據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期內，已支付予Faircom約3,517,000港元之票據利息。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Faircom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向渝港全資附屬公司Regulator轉讓票據，而Regulator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行使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96港元，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1,562,500,000股股份。

Faircom及Regulator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渝港旗下集團附屬公司。基於張松橋先生於渝港之權益，彼被視為擁有票據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為關連交易。於期終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egulator	2,626,108,360	66.66%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BVI」）	2,752,396,360（附註1）	69.87%
渝港	2,752,396,360（附註2）	69.87%
中渝	2,752,396,360（附註3）	69.87%
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2,752,396,360（附註4）	69.87%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Yugang-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egulator所持有之權益以及由Bookman（Yugang-BV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126,288,000股（佔3.21%）。基於Yugang-BVI於Regulator及Bookman之股份權益，Yugang-BVI被視為擁有2,752,396,36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權益與本文所披露Yugang-BVI之權益相同。基於渝港於Yugang-BVI之股份權益，渝港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權益與本文所披露渝港之權益相同。基於中渝於渝港之股份權益，中渝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權益與本文所披露中渝之權益相同。基於Palin於中渝之股份權益，Palin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公司管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